

#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6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6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國煒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張董事明哲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鄭總經理傳義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於大陸石家莊及太原兩地設立辦

事處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 
案由：本公司擬於日本分公司增設那霸機場辦事處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 
案由：擬自 103 年度第二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經 10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，委任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，茲因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，故擬自 103 年度第二季起，改由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擔任。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更新本公司基本資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